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 B　　编号：临 2019-02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宝之云 IDC 三期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宝之云 IDC 三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517,724.50 元，其中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5,014,169.74 元，专户形成的利息累计为 21,503,554.76 元，项目后续需支付金额约为 18,113,774.12 元，节余募集资金为 8,403,950.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5]2138 号《关于核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 27,493,01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2.9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79,999,989.2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 24,931,429.42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 1,155,068,559.78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到位，业经瑞华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3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02190023081082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517,724.50 元，其中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5,014,169.74 元，专户形成的利息节余为 21,503,554.76 元。该募集资金项下后续需支付总额约为 18,113,774.12 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为 8,403,950.38 元。

四、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宝之云 IDC 三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后续项目质保金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

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 8,403,950.3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为准），项目后续的质保金、调试款等将在实际发生时直接使用公司一般账户支付。

五、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拟在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一般户后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行招商银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销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

同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